附件2

2024年跨境电商示范省建设事项

项目入库申报指南

根据《广东省商务厅关于做好2024年跨境电商示范省建设事项项目入库工作的通知》（粤商务电函〔2023〕113号）工作要求，按照规范管理、严格审批、权责明确、绩效优先等原则，制定本申报指南。

一、负面清单

存在以下情况不予支持：

（一）申报主体近三年有严重违法违规行为，被列入“信用中国”失信黑名单；

（二）申报主体存在欠缴财政资金的情况（由企业提供相关证明）；

（三）申报主体正在接受审计或纪检监察部门调查（由企业提供相关证明）。

二、申报主体、支持标准及申报资料

（一）支持跨境电商产业园区建设

**1.申报主体**

跨境电商产业园区的定义：跨境电商产业园区是指集聚一定数量的跨境电商企业和相关运营服务组织，设有独立运营管理机构，能提供相应基础设施保障和公共服务，形成一定产业聚集效应和生态体系效应的区域。

申报主体为在汕尾市注册登记且正常生产经营，依法纳税，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是园区的实际运营方。同时需满足下列申报条件：

（1）园区运营时间1年以上，建筑面积不低于8千平方米。

（2）园区入驻企业总数20家以上，其中跨境电商企业（包括平台型企业、交易型企业及服务型企业等）不少于5家（以工商注册地址为准）。

（3）园区跨境电商企业在跨境电商综试区线上综合服务平台备案数量不少于5家。

（4）园区入驻企业近一年（2022年7月1日—2023年6月30日）跨境电商交易总额1亿元以上。跨境电商交易额以海关监管数据或跨境电商综试区线上综合服务平台数据或跨境电商第三方平台和独立站交易数据综合认定为准，海关监管数据占比不低于50%。

**2.支持标准**

（1）支持跨境电商产业园区于2022年7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期间，对园区完善公共服务支撑体系，加强整体规划布局和商业策划，引进企业和知名品牌，规范管理运营，建立优化数据监测体系，鼓励企业纳统，举办产销对接活动，新增查验分拣线等项目资金按不高于50%比例给予补贴。支持时间段内已获得中央或省级资金支持的项目不纳入支持范围。

（2）每个园区支持金额最高不超过100万元。

（3）已认定为省级跨境电商产业园区不列入支持对象。

**3.申报材料**

（1）2024年跨境电商示范省建设项目申报书（附件2-1，加盖公章）。

（2）2024年跨境电商示范省建设项目申请表（附件2-2，签字并加盖公章）。

（3）企业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企业信用报告》（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gd.gsxt.gov.cn/index.html查询结果各栏目资料）。

（4）项目申报主体2022年7月—2023年6月期间税收完税证明（如企业免税，需提供纳税申报表）、社保缴纳证明。

（5）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有条形码的2022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6）企业近3年内所获得的中央、省级专项资金明细表（含金额、资金名称、项目名称等）。

（7）园区相关情况报告：包括园区基本情况、入驻企业数量、交易型企业在跨境电商综试区线上综合服务平台备案情况、园区企业跨境电商交易总额等。

（8）海关监管数据或跨境电商综试区线上综合服务平台数据或跨境电商第三方平台和独立站交易数据综合认定证明。

（9）园区产权证明文件。自持跨境电商产业园区物业产权的，提供物业产权证明材料；租赁第三方物业运营跨境电商产业园区的，提供场地租赁合同复印件。

（10）园区入驻企业资料。包括入驻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入驻租赁合同复印件、企业支持时段内最新一期租赁费用交款凭证及发票复印件等。

（11）2022年7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期间，开展完善公共服务支撑体系，加强整体规划布局和商业策划，引进企业和知名品牌，规范管理运营，建立优化数据监测体系，鼓励企业纳统，举办产销对接活动，新增查验分拣线等项目的费用支出明细表（附件2-3），相关开支需在支持期间内支付并取得相关支付凭证和发票单据。

（12）根据评审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二）支持跨境电商企业

**1.申报主体**

跨境电商企业的定义：指在境内办理工商登记，通过互联网等信息网络向境外消费者销售跨境电子商务出口商品或向境内消费者销售跨境电子商务零售进口商品的企业，为商品的货权所有人。

申报主体为在汕尾市注册登记且正常生产经营，依法纳税，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同时需满足下列申报条件：

（1）企业在跨境电商综试区线上综合服务平台备案，且符合海关、税务、外汇管理等部门监管规定。

（2）企业注册经营2年以上，近2年（2021年7月1日—2023年6月30日）跨境电商年均交易额1000万元以上，年均纳税额10万元以上（含企业需缴纳的所有税种，如企业免税，需提供纳税申报表）。跨境电商交易额以海关监管数据或跨境电商综试区线上综合服务平台数据或跨境电商第三方平台和独立站交易数据综合认定为准，海关监管数据占比不低于50%。

**2.支持标准**

（1）支持跨境电商企业于2022年7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期间，对企业创新业态模式与应用，打造自主跨境电商品牌，建设跨境电商独立站，加强产品研发和业务系统开发，支付厂租、检测、营销、物流、出口信用保险、参加展会；建设跨境B2B平台、提升跨境B2B平台服务能力；开展跨境电商B2B业务产生的物流仓储、跨境支付、关务处理、信用保险、供应链金融等。以上内容按综合成本项目资金不高于50%比例给予补贴。支持时间段内已获得中央或省级资金支持的项目不纳入支持范围。

（2）每个企业支持金额最高不超过50万元。

（3）已认定为省级跨境电商企业的不列入支持对象。

**3.申报材料**

（1）2024年跨境电商示范省建设项目申报书（附件2-1，加盖公章）。

（2）2024年跨境电商示范省建设项目申请表（附件2-2，签字并加盖公章）。

（3）企业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企业信用报告》（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gd.gsxt.gov.cn/index.html查询结果各栏目资料）。

（4）项目申报主体2022年7月—2023年6月期间税收完税证明（如企业免税，需提供纳税申报表）、社保缴纳证明。

（5）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有条形码的2022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6）企业近3年内所获得的中央、省级专项资金明细表（含金额、资金名称、项目名称等）。

（7）跨境电商综试区线上综合服务平台备案证明。

（8）海关监管数据或跨境电商综试区线上综合服务平台数据或跨境电商第三方平台和独立站交易数据综合认定证明。

（9）2022年7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期间，创新业态模式与应用，打造自主跨境电商品牌，建设跨境电商独立站，加强产品研发和业务系统开发，支付厂租、检测、营销、物流、出口信用保险、参加展会；建设跨境B2B平台、提升跨境B2B平台服务能力；开展跨境电商B2B业务产生的物流仓储、跨境支付、关务处理、信用保险、供应链金融等服务项目的费用支出明细表（附件2-3），相关开支需在支持期间内支付并取得相关支付凭证和发票单据。

（10）根据评审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三）推进海外仓布局建设项目

**1.申报主体**

申报主体为在汕尾市注册登记且正常生产经营，依法纳税，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同时需满足下列申报条件：

（1）企业注册经营2年以上，在跨境电商综试区线上综合服务平台备案，且符合海关、税务、外汇管理等部门监管规定。

（2）跨境电商海外仓在境外（含港澳台）建设，达到3000平方米（含）以上。优先支持在“一带一路”沿线国家、RCEP国家建设海外仓。

（3）企业已在项目所在国（地区）依法注册或办理合法手续，项目合同或合作协议已生效。

（4）申报的海外仓所属企业需直接或间接持有海外仓境外投资主体不少于50%的股份，配套完善的仓储管理信息化系统和线上信息平台（如ERP、WMS系统等）。

**2.支持标准**

（1）申报海外仓项目于2022年9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期间，开展智能仓储建设、业务系统开发、仓库租赁等项目资金按不高于50%比例给予补贴。支持时间段内已获得中央或省级资金支持的项目不纳入支持范围。

（2）每个海外仓补贴金额最高不超过20万元。

（3）已认定为省级公共海外仓的不列入支持对象。

**3.申报材料**

（1）2024年跨境电商示范省建设项目申报书（附件2-1，加盖公章）。

（2）2024年跨境电商示范省建设项目申请表（附件2-4，签字并加盖公章）。

（3）企业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企业信用报告》（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gd.gsxt.gov.cn/index.html查询结果各栏目资料）。

（4）项目申报主体2022年9月—2023年6月期间税收完税证明（如企业免税，需提供纳税申报表）、社保缴纳证明。

（5）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有条形码的2022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6）企业近3年内所获得的中央、省级专项资金明细表（含金额、资金名称、项目名称等）。

（7）海外仓项目相关营业执照或经营许可证。

（8）海外仓建设运营管理、服务功能情况、未来2年业务拓展计划等详细介绍材料。

（9）2022年9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期间，企业开展智能仓储建设、业务系统开发、仓库租赁等项目的费用支出明细表（附件2-5），相关开支需在支持期间内支付并取得相关支付凭证。

（10）海外仓项目的租赁合同或合作协议，以及相关付款财务凭证（若为合作需提供合作方购买或租赁付款财务凭证）等证明材料。

（11）海外仓ERP、WMS系统应用开发合同、系统截图等证明材料。

（12）申报企业或其合作方相关通关、报税、法务等合作协议或备案资料。

（13）介绍海外仓项目的视频，内容包括海外仓外部环境、内部环境、人员使用操作系统画面、货物情况等。

（14）根据评审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三、申报材料要求

（一）申报材料中若有外文资料，需一并提交对应的中文翻译，申报企业应同时书面承诺译文与原文内容一致。如不翻译或不完整翻译的可视为申报无效。

（二）申报材料需按本申报指南所列材料顺序对应排列，自制目录和页码，并用硬皮纸作封面按照装订标准胶装成册，盖骑缝章。申报同时请提交与纸质材料内容一致的电子版（所有材料扫描合并成一个PDF文件，以企业名称+项目名称为文件名）。

四、申报时间和程序

2023年7月28日—8月10日。由符合条件的单位提出申请，将申报材料一式3份装订成册并加盖骑缝章（县市区一份，市局两份），提交至所属县（市、区）商务主管部门，由县（市、区）商务主管部门核验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出具初审意见并加盖公章。申请单位将申报材料一式2份于2023年8月10日前提交至汕尾市商务局电子商务科，电子版材料发送至gdswdzsw@163.com。逾期将不再受理。

五、其他

本申报指南由市商务局负责解释。

附件：2-1.2024年跨境电商示范省建设项目申报书

2-2.2024年跨境电商示范省建设项目申请表（园区、

企业（含B2B））

2-3.项目费用支出明细表（园区、企业（含B2B））

2-4.2024年跨境电商示范省建设项目申请表（海外仓）

2-5.项目费用支出明细表（海外仓）

附件2-1

2024年跨境电商示范省建设项目

申报书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申报单位： |   |
| 通讯地址： |  |
| 邮政编码： |  | 单位电话： |  | 传真： |  |
| 单位负责人： |  | 联系电话： |  | 手机： |  |
| 项目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手机： |  |
| 申报日期： | 年 月 日 |

**汕尾市商务局**

**二**○**二三年制**

附件2-2

2024年跨境电商示范省建设项目申请表

（园区、企业（含B2B））

|  |
| --- |
| 一、申报单位基本情况 |
| 单位名称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单位地址 |  |
| 注册时间 |  | 单位规模(人数) |  |
| 主营业务 |  |
| 支持时间段内跨境电商年（均）交易额 |  | 支持时间段年纳税额 |  |
| 项目负责人 |  | 联系电话 |  |
| 二、申报项目情况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在2022年7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期间实际支出金额 |   |
| 申报扶持资金 |  |
| 项目内容概述 |  |
| 资金支出计划 |  |
| 项目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  |
| 项目申报单位承诺： 一、本单位近三年无严重违法违规行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失信黑名单，不存在欠缴财政资金或正在接受审计或纪检监察部门调查的情况。 二、申报的所有材料均真实、有效，并完全按照相关项目申报要求提供；本单位对项目申报、实施、验收等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合法性负完全责任，无编报虚假预算、篡改单位财务数据、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等失信行为，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信用信息核查。 三、专项资金获批后将按规定使用，严格落实专账管理制度，建立专项资金辅助明细台账，单独核算，按时报送获取资金情况及项目绩效情况总结，并自觉接受商务、财政、审计等有关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四、如有失实或失信行为，愿意根据相关规定，承担以下责任：（1）取消项目评审资格；（2）撤销项目立项，并退回财政补助资金；（3）记入不良信用记录，并报送至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列入社会信用记录，失信情况同意在相关政府门户网站公开；（4）其他相关法律责任等。 **单位法人代表（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日 期： （单位公章）** |
| 县（市、区）商务主管部门审核意见：**审核单位盖章:**  **日 期：**  |

# 附件2-3

|  |
| --- |
| 项目费用支出明细表 |
|  |  |  |  |  | 单位：万元 |
| 序号 | 发票号 | 发票日期 | 发票内容 | 发票金额 | 对应合同编号 | 对应页码 | 是否曾用于成功申报市财政其他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备注：在纸质材料中，需要在该表后附上对应的票据复印件。 |

附件2-4

2024年跨境电商示范省建设项目申请表

（海外仓）

|  |
| --- |
| 一、申报单位基本情况 |
| 单位名称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单位地址 |  |
| 注册时间 |  | 单位规模(人数) |  |
| 海外仓地址 | （中英文） |
| 海外仓投资主体 |  |
| 申报企业与海外仓股权关系说明 |  | 海外仓建设起始时间及面积 |  |
| 项目负责人 |  | 联系电话 |  |
| 二、申报项目情况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在2022年9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期间实际支出金额 |   |
| 申报扶持资金 |  |
| 项目内容概述 |  |
| 资金支出计划 |  |
| 项目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  |
| 项目申报单位承诺： 一、本单位近三年无严重违法违规行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失信黑名单，不存在欠缴财政资金或正在接受审计或纪检监察部门调查的情况。 二、申报的所有材料均真实、有效，并完全按照相关项目申报要求提供；本单位对项目申报、实施、验收等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合法性负完全责任，无编报虚假预算、篡改单位财务数据、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等失信行为，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信用信息核查。 三、专项资金获批后将按规定使用，严格落实专账管理制度，建立专项资金辅助明细台账，单独核算，按时报送获取资金情况及项目绩效情况总结，并自觉接受商务、财政、审计等有关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四、如有失实或失信行为，愿意根据相关规定，承担以下责任：（1）取消项目评审资格；（2）撤销项目立项，并退回财政补助资金；（3）记入不良信用记录，并报送至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列入社会信用记录，失信情况同意在相关政府门户网站公开；（4）其他相关法律责任等。 **单位法人代表（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日 期： （单位公章）** |
| 县（市、区）商务主管部门审核意见：**审核单位盖章:**  **日 期：**  |

# 附件2-5

|  |
| --- |
| 项目费用支出明细表 |
|  |  |  |  |  | 单位：万元 |
| 序号 | 发票或支付凭证号 | 发票或支付凭证日期 | 发票或支付凭证内容 | 发票或支付凭证金额 | 对应合同编号 | 对应页码 | 是否曾用于成功申报市财政其他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备注：在纸质材料中，需要在该表后附上对应的票据复印件。 |